

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協力防、救災(重大災害)作為宣導

文 / 圖 組訓輔導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。
- (二)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「防(救)災機制作」作業規定。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

- (三) 織協力防救(重大災害)災作為指導。

二、協力防(救)災事項：

以風災、水災(洪水、豪雨)、震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為主，重大交通事故及公共安全等人為災害次之。

三、執行要領：

1、災害發生階段：

- (1) 於縣市政府災防應變中心開設時，災防連絡官結合輔導中心幹部實施編組，進駐各(鄉鎮市區)公所災害應變中心，參加災防相關會議。
- (2) 掌握所在鄉、鎮、市、區災情，並立即回報縣(市)指揮部(後服中心)，提供最新災情資訊。
- (3) 完成可運用編組人員及救災工(機)具調配，依指導規劃投入災害救援工作，視現況提供需求查報及成效回報，並引導國軍部隊執行災害救援工作。
- (4) 配合區公所撤離機制，協同作戰區預置兵力，先期實施災害潛勢區域鄉民撤離。

- (5) 協力服務台開設以協助現場復原任務官兵及災民疏散、宣慰、募集(發放)救難物資及急難轉介事宜。

- (6) 災害初期輔導中心派遣應急人力後，於災後1小時整合各中心人力，完成編組支援救災，若救災時間逾1日以上，則區分輔導中心採日夜班方式輪派，以持續救災及後續能量。

- (7) 未參與災害救援工作之幹部，持續協力掌握災情及掌握可動用之人力、時程及所需裝備調查，待命投入救援工作。

2. 善後復原階段：

- (1) 災害72小時後，持續開設服務台以協助現場復原任務官兵及輔導幹部。
- (2) 引導國軍常備部隊進入災區，並擔任與村里長溝通平台。若常備兵力無法滿足災救任務時，則依令引導後備部隊協助災害防救。
- (3) 掌握每日可運用之輔導幹部，以利遂行善後復原。
- (4) 協力引導部隊至災區實施垃圾打掃及清運。
- (5) 協力引導部隊至災區實施防疫消毒工作。
- (6) 運用地方資源，適時慰問救災部隊。

輔導組織協力「防(救)災機制」作業流程圖

